

历史与创造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实录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97
F832.35
46
2

XAMos/02



3 0133 6306 8

目 录

序 上海市市长 徐匡迪 1

第一章 我国合作金融的沿革和发展 1

一、信用合作思想的起源及早期实践 1

二、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道路 2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的困境和希望 4

第二章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12

一、发展简史 12

二、现状与特点 14

三、作用与问题 19

第三章 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原则与模式 22

一、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意义 22

二、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原则 24

三、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模式 26

第四章 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试点阶段 38

一、有关领导的指示 39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39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在城市合作银行首批
 试点城市座谈会上的讲话

 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若干问题 42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在城市合作银行首批
 试点城市座谈会上的讲话



C

403102

加快步伐 组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46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在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组建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加紧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深化城市合作金融体制 改革	49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公室主任王世豪在华东 地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上的发言	
二、设立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建班子	58
1. 设立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58
2. 设立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58
3. 承认现实,着眼未来,规范合法地组建上海城市 合作银行	59
三、起草三个基础性文件	65
1.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	65
2. 关于组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的可行性报告	72
3. 上海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方案	77
第五章 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阶段	86
一、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关于组建工作的 情况汇报	87
二、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上海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 工作的复函	93
三、召开筹建动员大会	95
1. 积极行动起来 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96
——筹建动员大会宣传提纲	
2. 有关领导讲话	103
加快组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为上海经济的发展	

多作贡献	103
——上海市副市长华建敏的讲话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117
——上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冯国勤的讲话	
组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政策规定和工作安排 ···	12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毛应梁的讲话	
3. 大会代表发言	127
顾全大局 积极配合	127
——上海市总工会主席包信宝的发言	
加强协调 共同努力.....	131
——静安区区长童永歙的发言	
积极进取 努力开拓	134
——自忠信用社主任余佩燕的发言	
四、清产核资	137
1. 关于清产核资工作准备情况和若干问题的说明	
.....	137
2. 召开清产核资动员大会	141
附:如何对信贷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144
——供会计(审计)事务所参考	
3. 清产核资文件	149
(1)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工作试行办法 ···	149
(2)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核销暂行办法 ···	204
五、基层信用社动员工作	211
1. 动员工作综述	211
2. 有关文件	213
(1) 部分城信社理事长、社主任座谈会纪要.....	216
(2) 上海市某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入上海城市合作	

银行的授权委托书(样书)	217
(3) 上海市某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大会关于加入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的决议书(样书)	219
六、净资产分配	221
1. 关于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问题的 情况说明	221
2.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公共积累的分配办法··	223
3.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及折股实施 细则	227
附:(1.)净资产分配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一)·····	231
(2.)净资产分配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二)·····	232
4.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理、监事会净资产分配 参考标准	233
5. 有关净资产分配及股权评估的表格	
(1)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申报表 (样表)	234
附: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申报表 填表说明	238
(2)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分配方案调 查表(样表)	244
6. 上海市某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大会决议书(样书)··	247
7. 授权委托书(样书)	248
8. 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样书)	249
七、清理整顿财政信用	251
1.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关于上海财政 信用情况的汇报	251

2.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清理财政信用的初步方案	255
3. 上海市财政周转金管理试行办法(草案)	257
4. 上海市财政周转金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暂行办法 (草案)	260
附:委托贷款合同(样本)	262
第六章 城市合作银行的检查验收阶段	265
一、验收的原则和重点	265
二、验收的程序和内容	266
三、申请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	266
四、验收工作总结	267
附:验收文件	273
(1) 关于对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请示	273
(2) 关于上海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	274
(3)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	274
(4)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工作试行办法	274
(5)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汇报	275
(6)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280
(7)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清理财政信用的初步方案	285
(8) 上海市财政周转金管理试行办法(草案)	285
(9) 上海市财政周转金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暂行办法	285
(10)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股权配置及折股办法	286
(11)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288
五、验收后的整改工作	294
1. 关于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违规问题的整改 报告	294

2. 关于整改情况的补充报告	295
第七章 城市合作银行的筹建阶段	297
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 银行的请示	298
二、筹备领导小组关于申请筹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的 报告	300
附:1. 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301
2.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建方案	307
3. 关于上海市财政信用情况的汇报	312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	313
四、上海城市合作银行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设置的 可行性报告	314
五、上海城市合作银行资本金募集方案	317
六、关于净资产分配实施及募股准备工作的情况说明	320
七、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募股细则	322
八、上海城市合作银行股票调换实施细则	325
九、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328
第八章 城市合作银行的开业准备阶段	334
一、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申请报告	335
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转报上海城市合作 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	339
附: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341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	357
四、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359
1.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	360

2.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365
3.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365
4. 遵纪守法 努力奋斗	366
——董事长庄晓天致辞	
5. 遵循经济规律 注重服务质量 创造一流业绩	369
——上海市副市长华建敏致辞	
五、举行揭牌仪式	372
1. 继往开来 艰苦创业	373
——董事长庄晓天致辞	
2. 公平竞争 携手共进	375
——同业代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刘育长致辞	
3. 健康发展 茁壮成长	377
——区政府代表、虹口区区长薛全荣致辞	
4. 依法经营 规范管理	379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司长蔡鄂生致辞	
5. 任重道远 再立新功	382
——上海市副市长华建敏致辞	
第九章 城市合作银行的过渡阶段	385
一、过渡时期管理办法	387
二、关于过渡时期执行“六不变、四不准、三必须”政策的 具体规定	391
三、关于筹建期间严禁突击花钱、加工资的通知	393
第十章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的发展方向	394
一、规范化管理	395
二、综合化经营	397
三、区域化发展	403

四、国际化探索	403
附 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请示	424
附:1. 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	425
2. 城市合作银行示范章程	427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434
财政部关于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	438
国家税务局文件 关于集体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 试行办法	4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管理的规定	452
附:1. 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466
2. 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	4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471
证监会文件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 1993 年新股承销 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474
上海市体改办、市经委、市税务局、人行市分行、市劳动局、 市工商局 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办法 (试行稿)	476
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关于做好 1995 年度决算 工作的通知	481
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信用社 加入城市合作银行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86
城市合作银行经营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488
平稳过渡 规范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501
后记 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公室主任 王世豪	512

第一章

我国合作金融的沿革和发展

一、信用合作思想的起源及早期实践

人类的合作思想，产生于古代人类同自然界作斗争的生产实践过程中，进入奴隶社会后，又打上了浓厚的阶级斗争的烙印。从本质上看，早期的合作思想是人类同自然界和社会斗争过程中形成的弱者联合的思想，它带有浓厚的道德色彩和宗教色彩。从中国古代的“大同”，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共和国”，16世纪英国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培根的“新理想国”，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人类合作的思想。

合作思想在近代得到蓬勃发展，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而信用合作思想则起源于19世纪的德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过程中。当时农民深受商业资本的盘剥和压迫，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农民和城市手工业者自动联合起来，于是德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稍后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便应运而生了。在这期间，信用合作的思想 and 理论也逐步形成和发展。其代表人物有胡伯(V·A·Hubedr)、西尔兹(H·Schulze—Ddlitzsch)和雷费森(Friedrck Raiffeisen)，他们研究了信用合作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根源，提出了组建信用合作社的若干原

则，并亲自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使得初期的信用合作社有了一定的规范。

随后，德国的信用合作思想逐步传入欧洲，并扩散到世界其他国家。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信用合作的思想在实践中经受了反复的锤炼，内容得到了丰富和发展，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步趋于成熟。

近国中国信用合作思想的倡导者，一般认为是薛仙舟先生。薛仙舟自德国回国后，和复旦大学的几位教授及同学于 1919 年 10 月 27 日发起创办“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该行是我国现代合作金融组织的一个雏形，体现了自愿入股、互助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合作金融事业的发展焕发出新的活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二、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经济成分发生了深刻变化，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的一个组成部分迅速崛起，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也给我国的金融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它们需要一个比原有金融体制更加灵活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各方面的服务。于是，城市信用合作社就应运而生了。

1979 年，河南省漯河市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尽管它与本质意义上的信用合作组织有很大区别，但毕竟是我国第一个带有城市信用合作社标志的组织，在我国城市

信用合作事业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80年代中期,我国的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更为迅速,客观上为城市信用社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条件。1986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提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强管理,明确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性质,确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进行了规范。从此,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开始走上了正轨。

在城市信用合作社飞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问题逐步暴露出来,如机构设置不规范、布局不合理;经营管理混乱,组建单位行政干预多;员工素质不高;业务经营不规范等等,严重影响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为了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89年下半年起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理整顿,198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通知》。布置在全国进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是严格机构审批,规范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重申城市信用合作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解决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党政机关干部兼职问题,确保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本金来源充足合理。

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局面有了很大的改观,主要表现在:

第一,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本金基本达到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党政机关干部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兼职问题基本得

到了纠正。

第三，业务经营范围开始规范。

第四，行政隶属关系逐步理顺。大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都与组建部门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归口人民银行统一领导。

第五，进行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试点。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0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试点。

市联社的诞生，是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事业的一次重大变革。经过两年多的试点，市联社的积极作用已充分地表现出来，它在接受中国人民的授权，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和服务，为城市信用合作社排忧解难，理顺各方面关系，加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党团工会工作和干部职工培训工作，增加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信息交流，组织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的资金调剂，发挥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整体优势等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创业，我国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成长壮大，无论在营业网点，存贷规模、业务范围、职工队伍等诸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成为众多的具有“存、兑、汇、储”功能的小型商业银行。目前，全国共有城市信用合作社5000多家，从业从员12万多人，存款金额1000多亿元，贷款金额近千亿元，资产规模逾千亿元，成为我国金融系统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的困境和希望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纵观城市信用社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它们作为

我国金融体系中一支生力军，有力的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其地位也越来越重要。

1、有力地促进了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2、推动了金融业的良性竞争。

城市信用社由于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以灵活、迅速、优质、高效的服务来赢得市场。这样，不仅大大方便了顾客，而且对专业银行产生了极大的冲击，有力地推动了金融业的良性竞争。

3、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性质的金融组织，不同于国家专业银行，必须按市场经济要求，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它在经营方式、用工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作了非常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4、为国家创造了可观的税收。

目前，全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系统每年盈利都在10亿左右，其中50%以上以各种税费形式上缴国家和地方，成为地方税收的一个重要来源。

5、为社会安排了大量待业人员，维护了社会安定。

(二)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现状和特点

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基本上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自愿、民主和互利的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市信用合作社是城市内合作金融组织，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由社区内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投资入股，实行有限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

担风险、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

2、城市信用合作社由股东组成，实行民主管理。在分配上实行按股分红，同股同利，集体积累、自主支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3、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内部机构分为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股东大会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通过和修改社章，批准股金证书在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之间转让，决定有关本社的解散或与其他社合并等问题；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审查和通过本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社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补贴以及社员、社干部的奖励和处分等事宜；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理事会是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按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审定本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审定本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撤换信用社的工作人员；提出本社变更和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监事会是信用社的监督机关，其主要职权有：监督理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监督本社执行国家法律及政策，经营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对理事会决议和主任的决定提出质询；派代表列席理事会议，维护股东、职工合法权益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中的困境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它的发展深深地受制于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制约。城市信用合作社作为新生事物，其成长并非一帆风顺。现阶段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发

展中还有许多问题和困难亟需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

1、体制不顺

虽然经过几年的清理整顿，大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已经与其组建部门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但组建部门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行政干预并未就此结束。有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名义上与其组建部门在行政上脱了钩，实际上却未真正脱钩。这样造成了城市信用合作社不能实行行业归口领导和管理，不利于城市信用合作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城市信用合作社体制不顺还表现在有些地方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尚未引起充分的重视，有的地方完全把城市信用合作社交给地方或是交给专业银行管理，不愿承担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责任。

2、急需进行高层次的再合作

由于城市信用合作社大部分是单行制，单个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除了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由于起步早，其规模和实力比较雄厚外，绝大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无力应付突发性的风险。而且，随着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依靠城市信用合作社支持而壮大起来的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所需的资金已非单个城市信用合作社所能满足，因此，城市信用合作社急需实行再合作。

3、结算不畅，通汇困难

由于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上是实行单行制，目前尚无法建立自己的全国联行，必须依赖专业银行进行异地结算，因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结算中存在着汇路不畅、结算不便等困难，常常发生结算通汇不及时、汇票被占压、资金被截留等种种现

象。不仅影响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正常经营和声誉,而且损害了客户的利益,现在有不少城市信用合作社为了克服异地通汇的困难,自发地开展特约汇兑,由长沙东区城市信用合作社牵头组织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全国通汇网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异地通汇问题,但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开展特约汇兑受到的限制过多,非常不方便。

4、资金闲置过多,影响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经营效益

现在全国城市信用合作社有存款 610 亿元,但贷款却只有 360 亿元,贷款占存款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到 60%。与全国金融机构的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城市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必须充分地运用资金,才能保证其有可靠的业务收入,而现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因受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的限制,吸收的存款有很大一部分不能贷出去,拆借资金又受其技术条件的限制而难以发挥最大效益,因此其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影响。

5、税赋负担重

城市信用合作社每年创造的利润达 10 亿元左右,其中一半以上都上缴了国家和地方。现在城市信用合作社负担的税收和各种附加费用最多的达 15 种以上,由于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盈利相对来说要比地方企业高得多,有的地方一个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利税相当于该地区几个甚至所有的集体企业的总和,因而有的地方把城市信用合作社作为摇钱树甚至于采取杀鸡取卵的办法、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课以重税,同时还有各种名目的附加费用。有的地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各种税收和附加费用总和要占其利润的 80% 以上。税赋负担过重,造成城市